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 新增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基金”）签署的相关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创金启富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转换	定投	定投起点(元)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A	290001	是	是	100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B	002234	否	否	/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是	是	100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是	是	100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是	是	100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是	是	100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是	是	100
泰信债券增强收益	A类:290007	是	是	100
	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是	是	100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290009	是	是	100
泰信中证 200 指数	290010	是	是	10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是	是	100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	290012	是	是	100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100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是	否	/
	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是	是	100
泰信鑫选混合	A类:001970	是	是	100
	C类:002580			
泰信互联网+主题混合	001978	是	是	100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是	是	100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	是	是	100
	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势混合	005535	是	是	100
泰信双债增利债券	A类:004781	是	是	100
	C类:004782			
泰信汇享利率债券	A类:013057	是	是	100
	C类:013058			
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A类:013469	是	是	100
	C类:013470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否	否	/
	C类:013073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否	否	/
	C类:013744			
泰信均衡价值混合	A类:013757	是	是	100
	C类:013758			
泰信基本面 400	162907	否	是	100

注：1、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0212、C 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2、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04227、C 类:00422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3、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290001、B 类 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4、泰信汇享利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13057、C 类:0130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5、泰信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 类:013469、C 类:013470）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泰信均衡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类别份额（A 类:013757、C 类:013758）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7、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13072、C 类:013073）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8、泰信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013743、C 类:013744）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通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创金启富基金的交易系统认购、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有费率最低 1 折起，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创金启富基金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

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 (1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 = $\text{Max}\{(\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 0\}$

⑦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 10 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持有 7 天-365 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2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对应赎回费率为 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500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 = $100,000.00 \times 1.020 = 102,000.00$ 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102,000.00 \times 0.1\% = 102.00$ 元

③转入金额 = $102,000.00 - 102.00 = 101,898.00$ 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1.5\%) \times 1.5\% = 1,505.88$ 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101,898.00 / (1 + 0.8\%) \times 0.8\% = 808.71$ 元

⑥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 $1,505.88 - 808.71 = 697.17$ 元

⑦净转入金额 = $101,898.00 - 697.17 = 101,200.83$ 元

⑧转入份额 = $101,200.83 / 1.500 = 67,467.22$ 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